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和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可蓝多”）于近期合计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 4,864,880.00 元。具体如下：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获得补助 时间
广泽乳业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 税即征即退	2,114,640.00	注 1	与收益相关	2018.11.22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 税即征即退	2,150,240.00	注 1	与收益相关	2018.11.26
妙可蓝多	天津市“杀手锏” 产品认定补贴	500,000.00	注 2	与收益相关	2018.10.3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专项资金	100,000.00	注 3	与收益相关	2018.11.05
合计		4,864,880.00			

注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2018 年度，广泽乳业有限公司继续持有有效的《福利企业证书》，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府补助将按月度持续发生。

注 2：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杀手锏”产品认定补贴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17]3 号），对被认定为“杀手锏”的产品，由市和区（或局级主管部门）两级财政给予资金支持。本次收到的 50 万元补贴为区级资金。

注 3：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开发区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4,864,880.00 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